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1〕5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天首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首投资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1年2月8日向天首投资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1〕103号），天首投资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申辩意见。天首投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天首投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天首投资不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）的监管检查工作，亦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，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

行)》第四条,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(试行)》第二十五条及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与天首投资的邮件和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,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,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,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,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五条的规定,协会决定对天首投资作出以下纪律处分:

取消会员资格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,天首投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,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,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

抄送:证监会市场二部,北京证监局
